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因上下游配套业务关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航空工业及其控股的下属单位进行销售原材料或产品、提供及接受劳务、委托管理、租赁资产等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双方优势互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并从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在经营范围内为航空工业系统内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结算费用、降低利息支出、获得资金支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有红

熊华钢

陈安弟

刘洪波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有红

熊华钢

陈安弟

刘洪波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有红

熊华钢

陈安弟

陈安弟

刘洪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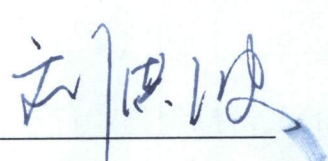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有红

熊华钢

陈安弟



刘洪波